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4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壹、考選行政

108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8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一、考試舉行暨榜示情形

（一）考試舉行情形(詳附表一)

1.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 9,523 人。
2.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報考人數 18,089 人。
3.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 41,471 人。
4.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報考人數 2,589 人。

（二）考試榜示情形(詳附表二)

1.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榜示，及格人數 11,215 人。
2.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榜示，錄取人數 360 人。

二、重要法規

（一）研修(訂)中法規（詳附表三）

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

108年3月8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229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鈞院於4月10日召開小組審查會。

2.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108年3月25日函請鈞院審議，5月9日鈞院第12屆第235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鈞院於6月11日召開小組審查會。

3.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108年3月28日函請鈞院審議，5月2日鈞院第12屆第234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鈞院於6月19日召開小組審查會。

4. 研修試場規則與監場規則

108年4月29日函請鈞院審議，6月6日鈞院第12屆第239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

5.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4條、第15條

108年4月3日函請鈞院審議。

6.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108年4月3日函請鈞院審議。

7. 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等12種法規

107年2月9日函請鈞院審議。

(二) 已公(發)布或廢止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詳附表三)

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鈞院於108年4月1日修正發布。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

鈞院於108年4月1日發布廢止。

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4條、第5條

鈞院於108年4月12日修正發布。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3條、第12

條

鈞院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鈞院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鈞院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鈞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

三、重要業務

(一) 配合職組職系規定，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1. 108 年 1 月 3 日鈞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銓敘部函陳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案，並訂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另請本部儘速就整併幅度較大之職系其考試類科及考試科目，徵詢用人及教育端意見，適時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本部為掌時效，依年度考試計畫期程，就影響層面最大之高普考試擬訂修正作業計畫，並就特殊或整併幅度較大之職系類科，辦理 12 場研商或諮詢會議，擬具初步規劃報告，108 年 4 月 9 日提報鈞院座談會。

2. 綜合歷次會議研商、諮詢及鈞院委員座談會意見，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相關附表修正草案，108 年 4 月 19 日至 25 日辦理修正草案公告，5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5 月 23 日鈞院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5 月 31 日、6 月 6 日及 6 月 20 日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並於 6 月 27 日召開第 4 次全院審查會。

(二)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法律專業人員考試相關決議

1. 本部為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關改善法律專業人才養成一案，就有關法律專業多合一考試等相關決議，107 年 5 月 16 日及 5 月 23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召開諮詢會議，綜合各方意見提出「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初步

構想，經鈞院提交 6 月 15 日跨院協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2. 鈞院就立法院附帶決議之司改議題，函請本部依權責提供說明，依囑擬具「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對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相關決議之初步構想」提 108 年 1 月 22 日鈞院座談會。嗣參照座談會意見，規劃司法官及律師二項考試第二試共同科目齊一化，採同一試題，同時舉行，擬具二項考試規則相關條文修正草案，3 月 8 日函請鈞院審議，4 月 12 日鈞院修正發布。二項考試一、二試自 108 年起共同辦理。

(三) 委外辦理「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研究

1. 為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適當方案，建立完善具體之作業模式，籌設專家諮詢專案小組及研擬會議議程。10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專家諮詢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建議略以：採委託研究方式辦理；請承辦單位研擬委託研究徵求計畫書須知(草案)。11 月 30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後，參考與會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委託研究徵求計畫書，接續辦理招標採購作業。
2. 108 年 1 月 17 日及 22 日辦理 2 次招標，依規定辦理投票廠商評選及開標作業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團隊得標，委託期程定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起，為期 15 個月。
3.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專家諮詢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辦理本研究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結論請研究團隊參酌審查委員意見，納入賡續研究參考。

(四) 檢討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

1. 108 年 2 月 14 日鈞院會議決議，請本部依 105 年 4 月 7 日鈞院會議決議並參酌監察院調查報告，於 3 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報院審議。經彙整 100 年警察人員考試實施雙軌制以來相關資料，擬具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檢討報告初稿。
2. 考量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涉及國家警力培育政策、警校任

務及定位、用人需求等，涉及層面甚廣，為求審慎，108年5月6日分函請相關用人機關及學校提供意見，5月10日函請鈞院同意延長期限。經5月23日鈞院會議決定：准予再延長期限3個月。

(五) 檢討公務人員考試列考外國文科目各選試語文別排序情形

1. 依108年3月7日鈞院第12屆第227次會議審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決議以，現行各類公務人員考試有列考外國文(選試科目)者，各語文別之順序欠缺規律，不同考試規則間甚至同一考試規則不同類科間，均有排列順序不一情形，請部通盤檢視，適時予以一致化。
2. 經廣泛蒐集資料，彙整相關規定沿革，撰擬「公務人員考試列考外國文科目各選試語文別排序情形檢討說明」，具體建議「由本部各相關單位於未來檢討修正主管之相關考試規則時，併案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所定序位及鈞院決議研議辦理。」108年5月10日函送鈞院。經5月23日鈞院第12屆第237次會議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嗣於5月31日函復本部紀錄在卷。

(六) 檢討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

1. 依108年3月28日鈞院第12屆第230次會議審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案之決議，請本部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8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8條有關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之妥適性，以及如何維持考試之公平性，於3個月內報院審議。
2. 依決議，經檢視相關法制沿革、現行規定及實務相關作業，認前揭2項規定之公告時間限制尚屬妥適，實務作業亦與考試公平性無違，且兼顧用人機關需求與應考人權益，現行規定允宜維持，綜擬「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

科公告時間規定檢討報告」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函送鈞院。

(七) 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模式之多元化發展

1.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8 日派員赴澳洲、紐西蘭考察推動使用者自備電腦(BYOD)軟體導向新型態應試工具情形。
2. 108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辦「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活動」，期為本部推動線上應試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重要參考。

(八) 推動國家考試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

1. 為便利應考人持手機超商繳款，國家考試 APP 擴大開放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等 5 大超商免持單繳款，並自 108 年外交特考等考試報名啟用。
2. 研議線上退費申辦及查詢、應考資格線上查詢及複查成績線上查詢等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

(九) 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 日檢送該院相關機關第 3 次審查意見予鈞院參照卓處，2 月 12 日鈞院秘書長函轉本部，3 月 11 日本部撰擬補充說明資料函復鈞院秘書長。案經鈞院秘書長於 3 月 27 日檢送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督導小組考試委員之意見表，請本部參酌研處；4 月 3 日本部業依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正資料後函復，並經鈞院 4 月 16 日函送行政院。

(十) 推動國家考試典試程序數位化

1. 典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依法舉辦之考試，應設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包括決定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分配擬題及閱卷，審查考試成績，決定錄取或及格標準，開拆與核對彌封姓名冊，榜示錄取或及格人員等。其中，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等 3 項職權之行使，依監試法第 3 條規定，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
2. 典試法第 8 條規定，舉辦考試時，由本部辦理典試委員會

議事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務。典試委員會各種議事資料均已電子化，應可參考榜示前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對號數位化作業，利用封閉式網路系統，採行典試委員會數位化議事程序，逐步充實電子化之會議參考文件，展現國家考試之現代化與科技化；同時將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對號，回歸至典試委員會中辦理，擴大由全體典試委員共同參與，以昭公信，並示隆重。

3. 本（108）年6月12日於本部第一試務大樓5樓舉行之醫師第二階段考試（電腦化測驗）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係第一次採行數位化議事程序之典試委員會會議。未來將視各種考試典試委員會開會之人數規模，逐步將全年各項典試委員會會議採行數位化議事程序。

四、題庫作業

（一）題庫建置、使用及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1.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部分類科題庫建置，已命測驗題 1,501 題及審查（檢視）完成測驗題 8,564 題、申論題 149 題，命題及審查作業情形詳附表四。
2. 提供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 4 項考試題庫使用，計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09 科目、申論式試題 7 科目及混合式試題 14 科目，合計 3,206 題。
3. 本季配合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等 3 項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計遴聘委員 237 人，命擬、審查 91 科目，合計 4,706 題。

（二）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提升試題品質機制

1.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

相關應試科目 402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各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及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2. 於考試抽題前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憲法科目、專技人員醫師、建築師、專利師考試及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合計 24 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配套工作。

五、資訊作業

(一) 試務工作部分

1. 自 108 年專技導遊領隊考試起，第二試採網路報名，考試通知電子郵寄並加附考試梯次表。
2. 自 108 年專技大地工程分階段等項考試起，提供全測驗類科增加第一節到考簽到表措施。
3. 自 108 年第二次專技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起，啟用第一試務大樓 5F 閱卷處作為典試委員會數位化會議場所。
4. 自 108 年身障關務等項考試起，調整彌封姓名冊開拆作業為 2 階段。
5. 本季計有 108 年專技導遊領隊考試等 2 項考試雲端榜示資訊處理作業及初等考試錄取人數等 5 項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
6. 108 年專技大地工程分階段等項考試採行線上閱卷作業，並啟用抽閱及閱卷委員可查閱科目總分功能。
7. 108 年第一次專技中醫師分階段考試等 2 項考試進行應考人閱覽試卷。

(二) 行政事務部分

1. 108 年度第 1 次個人電腦 109 台請採購、配發、舊機報廢及硬碟消磁作業。
2. 自動語音回覆系統上線，全球資訊網及行政系統整合平臺功能增修，設計環境教育辦理方式調查問卷，輔助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報名及通知。

(三) 資訊安全防護部分

1. 完成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 ISO/CNS 27001 三年重新審查作業。
2. 訂定個人資料內部管理程序文件，完成 108 年度全員資安教育訓練及第 1 階段社交工程演練。

考選部 108 年 4 月至 6 月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1.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8.4.20-4.21	三等	2,102	1,021	48.57
		108.4.20-4.21	四等	3,595	2,141	59.56
		108.4.20	五等	49	38	77.55
2.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08.4.20-4.21	三等	605	292	48.26
		108.4.20-4.21	四等	757	421	55.61
		108.4.20	五等	2,406	1,779	73.94
3.	10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8.4.20-4.21	中將轉任	0	0	0
		108.4.20-4.21	少將轉任	0	0	0
		108.4.20-4.21	上校轉任	9	8	88.89
4.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108.6.1-6.3	高考(相當高考)	3,825	3,037	79.40
			普考(相當普考)	14,264	10,134	71.05

考選部 108 年 4 月至 6 月 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5.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108.6.15-6.17	三等	3,060	2,466	80.59
		108.6.15-6.16	四等	2,488	2,463	99.00
6.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08.6.15-6.16	二等	45	24	53.33
		108.6.15-6.17	三等	1,299	754	58.04
		108.6.15-6.16	四等	11,356	8,864	78.06
7.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08.6.15-6.16	高員三級	671	361	53.80
		108.6.15-6.16	員級	2,951	1,788	60.59
		108.6.15	佐級	19,015	13,746	72.29
8.	10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8.6.15-6.16	三等	388	265	68.30
		108.6.15-6.16	四等	198	139	70.20
9.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108.6.26-6.27	高考	2,589	2,573	99.38

附表二

考選部 108 年 4 月至 6 月 榜示情形彙整表							
(依榜示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試名稱	榜示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格)人數	錄取(及格)率 %
1.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04.23 (筆試) 05.31 (外語導遊口試)	普考	38,562	32,083	9,468 (外導除外) 1,747 (外語導遊)	34.96
2.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8.6.21	三等	2,102	1,021	86	8.42
			四等	3,595	2,141	136	6.35
			五等	49	38	4	10.53
3.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08.6.21	三等	605	292	29	9.93
			四等	757	421	30	7.13
			五等	2,406	1,779	70	3.93
4.	10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8.6.21	中將轉任	0	0	0	0
			少將轉任	0	0	0	0
			上校轉任	9	8	5	62.5

考選部 108 年 4 月至 6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一) 研修(訂)中法規	
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	<p>(1)參照國內外相關項目賽事之作法，研議修正本考試規則第 6 條，增訂第 5 項，規定應考人於體能測驗之立定跳遠項目第一次測驗結果不及格者，得再測驗一次。</p> <p>(2)10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3 月 8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0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8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9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4 月 10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會中委員認為，倘修正本考試規則，將會產生相關測驗比附援引之效應，本案旨在處理體能測驗立定跳遠施測紛爭，其問題似可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詳加界定處理，尚無須修正考試規則。本部參酌鈞院小組審查會委員意見，研議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有關立定跳遠程序及相關規定。</p>
2.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p>(1)鑑於專技人員考試專業取才之本質，修正本考試兩階段考試之及格方式為皆併採總成績及格制及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制。另對於外國人領有該國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執業證書，且經我國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原則認可者，得申請本考試第一階段免試及第二階段部分科目免試。</p> <p>(2)108 年 2 月 13 日至 19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3 月 8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0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25 日函請鈞院審議。5 月 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35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6 月 11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p>
3.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p>(1)現行外語導遊人員考試類科分英語等十三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依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與產業界建議，為拓展國際觀光市場及因應土耳其來臺觀光旅客之需求，擬增加土耳其語一種。</p> <p>(2)1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p>

	<p>告，3月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0次會議審議竣事，3月28日函請鈞院審議，5月2日鈞院第12屆第234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6月19日召開小組審查會。</p>
4. 研修試場規則與監場規則	<p>(1) 試場規則：</p> <p>a. 本規則修正草案前於107年2月9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8日鈞院第12屆第178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嗣分別於3月29日、6月7日召開2次全院審查會，另於7月31日召開鈞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62次座談會，請本部分別針對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進行合宜修正，本部乃擬具兩規則修正草案，重新踐行法制作業程序。</p> <p>b. 本規則訂定發布後，雖於85年2月27日、96年11月13日進行全文修正，但規範結構仍是以筆試為主。惟試務作業方式因應考試方式多元化，法規規範需因應調整，依典試法第21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試場規則規範範圍亦不應僅限於筆試，另典試法於104年2月4日全文修正時，本規則未配合全面檢視修正，爰本次修正旨在進行全文修正，將典試法第14條所稱考試方式中，具有試場概念者均納入本規則規範，以符所需，並調整修正現行規定文字語意未臻明確者。</p> <p>(2) 監場規則：本規則訂定發布後，雖於85年2月27日、96年9月11日進行全文修正，惟規範內容多屬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時之作業方式及細節。另典試法於104年2月4日全文修正時，本規則未配合全面檢視修正，爰本次修正旨在全文修正，配合試場規則之規定，就監場人員監督與維持試場秩序所需之權限及應有之義務予以規範。至於監場工作作業細節，移至行政規則規範。</p> <p>(3) 經擬具試場規則與監場規則修正草案，於108年4月12日至18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4月2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2次會議審議竣事，4月29日函請鈞院審議，6月6日鈞院第12屆第239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p>
5.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4條、第15條	<p>(1) 為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增訂相關規定；另為綜整法制結構，並配合各項考試實務運作情形，研修相應之規範。</p> <p>(2) 108年3月22日至28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4月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1次會議審議竣事，4月3日函請鈞院審議。</p>

<p>6.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p>	<p>(1)本施行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之授權訂定，應就本法施行所涉及細節性、技術性或執行性事項為補充規定。惟檢視現行施行細則條文或有非屬本法授權訂定事項，或規範內容屬過於細節性及實務作業規範等未盡周妥之處。另近來考試事宜多有變化，相關事項散見於各該考試規則做個別規定，無一致性規範，為周整法制結構，並配合各項考試實務運作情形，爰本次修正旨在進行全文修正，經通盤檢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體系各該規範事項之妥適性，就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統一由本施行細則為補充規定，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授權由考試規則訂定之事項，則由各考試規則本於法律授權詳為規範。</p> <p>(2)108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4 月 3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1 次會議審議竣事，4 月 3 日函請鈞院審議。</p>
<p>7. 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12 種法規</p>	<p>(1)目前本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份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 95 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份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p> <p>(2)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7 年 2 月 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1 次會議審議竣事，2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p> <p>(3)經洽鈞院第一組表示，本 12 種法規修正草案均涉入場證取消事項，預定俟試場規則修正方向確定後，再行審議。</p>

(二) 已公(發)布或廢止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

<p>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民航人員考試規則</p>	<p>(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因應飛安監理人力用人政策需要，於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增設「飛航檢查」與「適航檢查」二科別；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正三等考試飛航管制與航務管理科別應試科目、取消三等考試航務管理科別應考年齡上限、調降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第一試專業科目英文成績門檻、刪除四等考試各科別及修正訓練相關規定；參考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增訂附表三規範各科別之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增訂附表四規範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項目及標準。</p> <p>(2)107年8月17日至23日及同年12月4日至10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月31日、12月24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7、558次會議審議竣事，108年1月18日函請鈞院審議，2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226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3月21日及3月27日召開2次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3月28日鈞院第12屆第230次會議審議通過，4月1日修正發布。</p>
<p>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民航人員考試飛航 管制人員體格複檢 標準</p>	<p>(1)參考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相關規定，移列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附表規範，爰廢止本體格複檢標準。</p> <p>(2)107年12月4日至10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2月24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8次會議審議竣事，108年1月18日函請鈞院審議，2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226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3月21日及3月27日召開2次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3月28日鈞院第12屆第230次會議審議通過，4月1日發布廢止。</p>
<p>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條及第5條</p>	<p>(1)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決議，逐步朝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改革，在維持本考試及律師考試主要結構下，仿效二項考試第一試之例，增訂本考試與律師</p>

	<p>考試第二試同時舉行，相同之應試科目採同一試題；修正第二試應試科目「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為「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配分調整為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刪除第二試國文科目列考公文及測驗部分及修正試題題型；第二試總分由一千分調整為九百分。</p> <p>(2)108年2月27日至3月5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3月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0次會議審議竣事，3月8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229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3月28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4月11日鈞院第12屆第231次會議審議通過，4月12日修正發布。</p>
<p>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3條、第12條</p>	<p>(1)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決議，審慎逐步朝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改革，在維持本考試及司法官考試主要結構下，推動二項考試第二試之共同應試科目齊一化，並採同一試題，同時舉行之方向規劃，爰修正相關條文。</p> <p>(2)108年2月27日至3月5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3月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0次會議審議竣事，3月8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229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3月28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4月11日鈞院第12屆第231次會議審議通過，4月12日修正發布。</p>
<p>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p>	<p>(1)為恪遵專技人員應以國家考試定其執業資格之憲法宗旨，以維護各專門職業一致化、專業化之從業要求與考試公平性，擬將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修正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2科，並增訂3年落日條款。</p> <p>(2)107年10月25日至10月31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2月24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8次會議審議竣事。108年1月2日函請鈞院審議，1月31日鈞院第12屆第224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3月5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議竣事，4月11日鈞院第12屆第231次會議審議通過，4月22日修正發布。</p>

<p>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p>	<p>(1)現行得免試取得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係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與3年相關工作資歷為基準，然兩者之應試科目與內容差異甚大，且考試及格者分發任用於公部門後之工作型態與內容亦與技師實際工作之情形有相當差別，爰將原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之資格者，改為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2科。另鑑於專技人員考試具有專業取才之本質，爰將現行一定比例及格制及格方式修正為併用總成績滿60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此外，為符合現行工礦衛生技師之實際執業範疇，並達成與國際接軌的目標，修正工礦衛生技師類科名稱為職業衛生技師。</p> <p>(2)107年12月20日至26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8年2月12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9次會議審議竣事，2月18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28日鈞院第12屆第230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5月14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議竣事，6月6日鈞院第12屆第239次會議審議通過，6月14日修正發布。</p>
<p>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p>	<p>(1)為精進會計師考試制度，經本部徵詢職業主管機關、職業團體及諮詢相關學者專家意見，對於現行會計師考試規則有關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資格、及格標準與應試科目成績保留事項等規定進行修正。</p> <p>(2)108年1月22日至28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3月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0次會議審議竣事，3月22日函請鈞院審議，4月25日鈞院第12屆第233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5月22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議竣事，6月20日鈞院第12屆第241次會議審議通過，7月1日修正發布。</p>

附表四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 國文類作文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專技人員考試各等級國文「作文」科目申論題審查作業，已完成 22 題，將配合年度考試期程辦理供題。
2. 公務人員考試英文類大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三、四等及相當考試等級「英文」科目審查委員及供題委員合計 30 人之遴聘作業，並於 108 年 3 月 24 日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線上提供 1,008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
3. 公務人員考試憲法類大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憲法」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並配合年度考試期程配套供題。
4. 公務人員考試法學緒論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法學緒論」科目審查委員及供題委員合計 17 人之遴聘作業，預定下一季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
5. 公務人員考試專業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p>(1) 完成公務人員考試「犯罪學概要」、「國籍與戶政法規類」、「經濟學概要」、「成本與管理會計」、「財政學類」及「公務員法類」6 科目線上審查及配套作業，可用題合計測驗題 1,283 題、申論題 127 題。</p> <p>(2) 辦理「監獄行刑法概要」科目 315 題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及「行政法類」等 12 科目試題增補作業，預定線上提供 4,635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p> <p>(3) 另辦理「成本與管理會計」、「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土地行政大意」3 科目審查委員及供題委員合計 42 人之遴聘作業，並於 108 年 4 月 9 日、30 日依科目分別召開 3 場次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線上提供 1,160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p>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6.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題庫建置計畫	<p>(1) 完成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憲法」、「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強制執行法」、「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票據法」、「法律倫理」、「法學英文」13子科目測驗題考前檢視及配套作業，可用題合計1,135題。</p> <p>(2) 辦理「行政法」、「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3科目測驗題178題線上審查作業。</p>
7.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等9科目線上增補申論題命題方案及審查作業。
8. 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p>(1) 辦理醫師類科「急診醫學」等5科目供題委員合計44人之遴聘作業，並於108年6月4日、11日、19日、21日、22日，依科目分別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線上提供700題測驗題命題方案。</p> <p>(2) 完成「小兒科學」等7科目測驗題考前檢視及配套作業，可用題合計637題。</p>
9. 牙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牙醫師類科「口腔解剖學」等4科目測驗式題庫建置整編計畫，辦理科目召集人、審查委員及供題委員合計44人之遴聘作業，並依科目分別召開召集人與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核心考點及衍生試題範例題等事宜。
10. 中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p>(1) 辦理中醫師類科「中醫證治學」等4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其中「中醫證治學」及「中醫婦科學」2科目已完成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573題。</p> <p>(2) 辦理「中醫傷科學」科目測驗題考前檢視及配套作業。</p>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1. 藥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1) 藥師類科於 108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7 日入闈辦理「藥物治療學」科目題庫試題建檔作業，計完成測驗式電子試題 862 題。 (2) 辦理「生藥學(含中藥學)」等 2 科目供題委員合計 28 人之遴聘作業，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19 日，依科目分別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線上提供 1,040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
12. 營養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營養師類科「營養學」等 5 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
13. 臨床心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臨床心理師類科「臨床心理學基礎」等 6 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
14. 護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1) 完成護理師類科「精神科護理學」科目線上提供 320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並完成線上審查及整編作業，可用題計 420 題。 (2) 另辦理「內外科護理學」等 3 科目審查委員及供題委員合計 52 人之遴聘作業，並於 108 年 4 月 12 日、26 日、28 日依科目分別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線上提供 1,120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
15. 助產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助產師類科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入闈辦理「助產學(一)」等 3 科目題庫試題建檔作業，計完成測驗式電子試題 1,309 題。
16. 獸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獸醫師類科「獸醫病理學」及「獸醫實驗診斷學」2 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7. 職能治療師類科 題庫建置計畫	職能治療師類科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入闈辦理「小兒職能治療學」及「心理職能障礙治療學」2 科目題庫試題建檔作業，計完成測驗式電子試題 1,480 題。
18. 物理治療師類科 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物理治療師類科「解剖學」等 10 科目召集人、審查委員及供題委員合計 118 人之遴聘作業，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各科目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線上提供 3,041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
19. 呼吸治療師類科 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呼吸治療師類科「心肺基礎醫學－解剖學」等 3 科目線上提供 688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
20. 語言治療師類科 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語言治療師類科「基礎言語科學」等 6 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其中「基礎言語科學」及「嗓音與吞嚥障礙學」2 科目已完成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716 題。
21. 聽力師類科題庫 建置計畫	辦理聽力師類科「基礎聽力科學」等 7 科目審查委員合計 18 人之遴聘作業，並依科目分別召開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會議，討論建立核心考點及衍生試題等事宜。
22. 牙體技術師類科 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牙體技術師類科「口腔解剖生理學」等 9 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合計 43 人之遴聘作業，並依科目分別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線上提供 328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
23. 會計師類科題庫 建置計畫	辦理會計師類科「中級會計學」等 6 科目線上增補混合題命題方案及審查作業。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24. 社會工作師類科 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社會工作師類科「社會工作」等 6 科目線上增補混合題命題方案及審查作業。
25. 導遊領隊人員類 科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類科「急救常識」等 11 科目測驗式題庫建置整編計畫，正辦理籌組題庫小組相關事宜。
26. 專利師類科題庫 檢視計畫	辦理專利師類科「專業日文」科目混合題考前檢視及配套作業。
27. 建築師類科題庫 檢視計畫	辦理建築師類科「營建法規與實務」科目測驗題考前檢視及配套作業。